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大樓六樓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謝昇達電通學院院長暨通訊系主任、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王盈中主任、吳槐桂主任、蘇木川主任、黃秀鳳主任、陳鵬文主任、謝其政主任、黃啟峰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群峰、學生代表鄭紹焜、學生代表游竣瑞

列席人員：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李明亮全球事務長(公假，莊紹妤主任代)、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公假，藍冠麟老師代)、陳一順主任(公假)、侯正裕主任、學生代表李冠儒、曾騰輝組長(謝明家職員代)、賴文魁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

- (一) 第二點第二款，調整標點符號，修改為「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
- (二) 第二點第十款，修改為「提供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含)2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
- (三) 第十點，修改為「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另訂定「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學務處「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等法規第一條，擬採包裹式表決，如附件一(P.3-1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奉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第一條統一撰述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章程、本要點等）」，原條文內容維持不變，逕付包裹表決。
- (二) 法規第一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P.3-10)。
- (三) 本次法規修正共 28 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 時 50 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各單位法規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3-10)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各單位法規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亞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各單位法規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 <u>本規定</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訓「誠勤樸慎創新」為最高原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依據以本校校訓「誠勤樸慎創新」為最高原則。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 <u>本要點</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規定」</u>	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 <u>本原則</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	<u>本校</u> 為執行學校 24 小時安全維護及宿舍夜間管理之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規定	執行學校 24 小時安全維護及宿舍夜間管理之任務,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任務,特訂定 <u>本規定</u> 。			
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遭逢變故極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為能予以適切慰問救助,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遭逢變故極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為能予以適切慰問救助,特訂定本要點。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1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1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 <u>爰訂定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1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	一、輔導宗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	一、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規定	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 <u>特訂定本規定。</u>			
1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u>特訂定本要點。</u>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要點</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訂定。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u>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 <u>本審查規定。</u>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u>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1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 <u>本校</u> 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 <u>訂定本規定</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特 <u>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經費管理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特 <u>制訂本規定</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	一、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 <u>本要點</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育功能，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u> 」 (以下簡稱本要點。)				
2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u>本實施細則</u> 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 <u>特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組織法)」，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	第一條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 <u>制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組織法)」，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冷氣使用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營造良好社團環境，落實節約能源政策，針對社團辦公室規劃冷氣儲值卡使用管制系統， <u>特訂定</u> 「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冷氣使用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營造良好社團環境，落實節約能源政策，針對社團辦公室規劃冷氣儲值卡使用管制系統， <u>特定此要點作為使用規範</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2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 <u>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本校體育館停車場之停放、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使本校體育館停車場之停放、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	學務處 體育衛生 保健組	V	V
2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亞東體育館宿舍(簡稱本宿舍)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u> 」(以下	為維護亞東體育館宿舍(簡稱本宿舍)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特訂定「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體育衛生 保健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簡稱本規定)。				
2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V
2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協助 <u>本校</u> 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 中心	V	V